

## 轉數快交易「防騙警示」

- Q1：**如果我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被「防騙警示」標示，我可如何移除標示？  
「防騙警示」的資料來自公眾的詐騙舉報並收錄於香港警務處的「防騙視伏器」。如您認為有關標示有誤，請發電郵至 [enquiry@cyberdefender.hk](mailto:enquiry@cyberdefender.hk) 與香港警務處聯絡。
- Q2：**銀行能否協助把我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從「防騙警示」移除？  
本行不能作出移除。「防騙警示」的資料來自公眾的詐騙舉報並收錄於香港警務處的「防騙視伏器」。如您認為有關標示有誤，請發電郵至 [enquiry@cyberdefender.hk](mailto:enquiry@cyberdefender.hk) 與香港警務處聯絡。
- Q3：**如我想舉報可疑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，我應怎做？  
「防騙警示」的資料來自公眾的詐騙舉報並收錄於由香港警務處的「防騙視伏器」。如您懷疑有罪案發生，請到警署或透過電子報案中心（[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\\_en](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en) 或 [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\\_tc](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)）向香港警務處舉報。
- Q4：**如我沒有收到有關收款人的警示訊息，是否就能確保向他/她轉帳是安全的？  
不能確保。警示訊息只會在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在香港警務處提供的「防騙警示」資料中出現時，方會發出。如尚未有公眾向警方舉報有關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，該識別代號將不會在「防騙警示」內。  
本行建議您在每次交易付款前均核實付款詳情（包括收款人身份）。
- Q5：**為何我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之前未被「防騙警示」標示但現在才被標示？  
「防騙視伏器」內標籤為「高危有伏」並列入「防騙警示」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均來自市民向香港警務處的詐騙舉報。如尚未有公眾向警方舉報有關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，該識別代號將不會在「防騙警示」內。
- Q6：**請問「防騙警示」的資料來源是甚麼，以及我的私人資料如何受到保障？  
「防騙警示」的資料來自公眾的詐騙舉報並收錄於香港警務處的「防騙視伏器」。如欲了解更多詳情，請瀏覽「防騙視伏器」網頁（<https://cyberdefender.hk/scameter>）。
- Q7：**我用「轉數快」轉帳時發現自己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被「防騙警示」標示。我並無犯罪為何會這樣！  
根據香港警務處提供的記錄，您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與詐騙舉報有關。如您認為有關標示有誤，請發電郵至 [enquiry@cyberdefender.hk](mailto:enquiry@cyberdefender.hk) 與香港警務處聯絡。
- Q8：**我發現我的收款人手機號碼被「防騙視伏器」標示。為何我現在用「轉數快」向此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轉帳時，銀行沒有警示我？

「防騙警示」的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根據公眾的詐騙舉報所得，每日不定時向「轉數快」提供更新。請您在進行交易前再次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。

**Q9:** 我發現我的收款人手機號碼被「防騙視伏器」標示。為何我之前用「轉數快」向此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轉帳時，銀行沒有警示我？

「防騙視伏器」內標籤為「高危有伏」並列入「防騙警示」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均來自市民向香港警務處的詐騙舉報。如尚未有公眾向警方舉報有關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，該識別代號將不會在「防騙警示」內。

**Q10:** 為何警示機制只涵蓋用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進行線上轉帳，而不涵蓋銀行戶口？

（「防騙視伏器」提供的搜尋功能也涵蓋可疑銀行戶口）

本警示機制首階段適用於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，本機制的範圍將不時審視。

**Q11:** 我如何得知收款人的手機號碼/電郵地址/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是否已被「防騙警示」標示？

您可以透過「防騙視伏器」（[cyberdefender.hk](http://cyberdefender.hk)）查看有否被標示為「高危有伏」。當透過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應用程式使用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（即手機號碼、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）進行「轉數快」交易時，如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在香港警務處提供的「防騙警示」資料上出現，本行會就該等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發出警示。本行建議除非您已小心核實收款人的身份並確保其可靠，否則不要與收款人進行任何交易。

**Q12:** 如我向銀行確認向被標示為「高危有伏」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（即手機號碼、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）進行「轉數快」轉帳，而其後發現被騙，我該怎辦？

如您懷疑被騙，請到警署或透過電子報案中心([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\\_en](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en) 或 [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\\_tc](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)) 向香港警務處報案。同時並請向本行舉報。

**Q13:** 如收款人的手機號碼被標示為「高危有伏」，他/她的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會否也被「防騙警示」標示？

「防騙視伏器」內標籤為「高危有伏」並列入「防騙警示」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均來自市民向香港警務處的詐騙舉報。如尚未有公眾向警方舉報有關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，該識別代號將不會在「防騙警示」內。

**Q14:** 我可否在確認和接受「防騙警示」訊息後向出現在「防騙警示」上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的收款人進行「轉數快」轉帳？

可以，但請留意有關轉帳存在高度詐騙風險。本行建議您在每次交易付款前均核實付款詳情（包括收款人身份）。